

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核能二廠  
除役安全管制資訊

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

## 核能二廠管制措施

### 一、執行 114 年第 3 次核能二廠不預警專案視察

核安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12 月 12 日執行 114 年第 3 次核能二廠不預警專案視察，本次視察範圍涵蓋兩部機主控制室、1/2 號機輔機廠房、開關場控制室、氣渦輪機控制室、輻防管制站、保安監控中心、廢料廠房控制室及減容中心等區域，分別針對現場值班人員執勤精神狀況、行為與紀律、主控制室作業管理(含限制進入區域管制及主控制室錄影)、抄表與記錄的正確性、系統設備異常之處置措施、廠區保安監控執行情形及輻防管制運作等進行查證，視察結果無發現不符之情事。

### 二、執行核二廠 1 號機護箱裝載池復原設計修改案完工現場視察

本會於 12 月 18 日執行核二廠 1 號機護箱裝載池復原設計修改案完工現場視察，本次視察先由台電公司進行簡報，說明核二廠 1 號機護箱裝載池復原案施工過程、施工品質及查驗、完工測試及施工管制措施等，接著赴 1 號機護箱裝載池現場實地查證，並於視察後就復原區域的最終品質驗證及完工測試結果與台電公司進行討論。